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其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其承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此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意旨足參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75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蔡其承因犯妨害公務等案件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中附表編號1至4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俱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

01 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茲受刑人具狀向聲
02 請人請求就附表所示之罪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是否聲請
03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佐，而聲請人以本院為該案件犯罪事實
04 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
05 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併衡酌附表所示各罪之法益侵害類型、犯
06 罪手法、犯罪動機、犯罪時間之間隔及受刑人之意見等，爰
07 裁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。另附表編號1至4所示
08 之刑，雖已執行完畢，然參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仍得
09 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
10 刑，並不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
12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徐家茜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